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丙○○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俊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6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丙○○共同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甲○○與丙○○為夫妻」之記載更正為：「甲○○與丙○○為同居男女朋友」；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2人就本件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1 共同正犯。

02 (三)爰審酌被告丙○○前有竊盜前科（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03 表），因身心疾病無法工作且需扶養5名未成年子女，即與
04 同居人即被告甲○○共同竊取告訴人乙○○管領之賣場商
05 品，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均應予非難，另考量
06 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與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店
07 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損失，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
08 第43頁），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甲○
09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保全工作、需扶養
10 1名未成年子女（與被告丙○○所生）、經濟狀況勉持之生
11 活情形；被告丙○○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因心理疾
12 病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自陳無業、需扶養5
13 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2人個人
14 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53頁至第55頁刑
15 事答辯(一)狀及所附被告丙○○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
1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7 算標準。

18 (四)被告甲○○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9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
20 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店達成和解，堪
21 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2 虞，是本院認上開對被告甲○○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4 以啟自新。

25 三、被告2人共同竊得之乳酪熱狗捲、火腿起司可頌各2個、山形
26 艷姬一等米1包、雞肉玉米茶碗蒸1杯、香菇蛋黃肉粽2包、
27 左岸拿鐵咖啡2罐、紅牛能量火龍果1罐、福源芝麻聖代2
28 杯、100%紅花籽油1罐（合計價值新臺幣1,233元），為其等
29 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
30 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
31 告2人已與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店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損

01 失，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2人對被害商店所為賠償，已達
02 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
03 沒收被告2人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2人承受過度之不利
04 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
05 沒收或追徵被告2人上揭犯罪所得。

06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2人於本院準
07 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08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2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3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4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5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6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7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8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9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本件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並均表明願受
21 罰金新臺幣1,000元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51頁至第5
22 2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
23 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2人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
24 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963號

08 被 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10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丙○○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4 號4樓
15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 一 人

18 選任辯護人 陳俊廷律師

1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與丙○○為夫妻，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3 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7日14時11分許，在新
24 北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店內，徒
25 手竊取乙○○所管領之乳酪熱狗捲2個、火腿起司可頌2個、
26 山形艷姬一等米1包、雞肉玉米茶碗蒸1杯、香菇蛋黃肉粽2
27 包、左岸拿鐵咖啡2罐、紅牛能量火龍果1罐、福源芝麻聖代
28 2杯、100%紅花籽油1罐（共計新臺幣1,233元，下稱本案物
29 品），得手後即離去。

30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丙○○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丙○○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本案物品之事實。
0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甲○○有於上開時間，與被告丙○○一同至上開地點，案發後有發現本案物品，亦有詢問被告丙○○，惟否認有與被告丙○○一同竊取本案物品之事實。
0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本案物品遭竊之事實。
0	案發時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2張	證明被告丙○○有將本案物品放入自身或被告甲○○之隨身袋內，2人隨後即一同離去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4 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
05 人竊得之本案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